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器材借用辦法

2019.12.11

- 一、資源教室之設備器材，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，本校教職員等，在不妨礙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權及資源共享之前提下，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二、借用及歸還器材設備時，請於服務時間(09：00-17：30)至資源教室填寫登錄表，需借用兩週以上者由輔導人員開立借據；歸還時須由輔導人員點收，於登錄表及借據上簽章。
- 三、設備器材借用期限以三日為限，得視情況需要延長借用期限，最長不超過一學期。
- 四、借用人需負保管責任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- 五、借用期間如遺失、毀壞或污損，需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之費用。
- 六、借用短期借用之設備器材須於學期末歸還清點，凡逾期未歸還者將停止借用其他物品，直到歸還日；超過半年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須全額賠償。
- 七、如有未竟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改本辦法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器材借用說明

2019.05.17

## \*短期借用（三日內歸還）

- 1、至杏真座位旁自行填寫「器材短期借用登記表」，除歸還確認欄位外均需填寫。
- 2、借用器材請詳實填寫，需包含簡易型號以利辨認（筆電—ASUS、相機—RX100M2...）。
- 3、歸還時請找杏真（或代理人）清點並蓋章確認。

## \*長期借用（三日以上歸還）

- 1、至杏真座位旁自行填寫「器材長期借用登記表」。
- 2、若借用超過兩週以上需另填「借據」。
- 3、歸還時請找杏真（或代理人）清點並蓋章確認。